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纾困暨投资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14日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伟、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产控”）签订了《纾困暨投资协议》。

为纾解上市公司以及季伟、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，预防季伟、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，南通产控拟受让季伟、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84,050,000股股份、接受表决权委托、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，并承诺2019年第一季度向上市公司提供6亿元人民币资金借款、授信或担保，在2019年至2023年之间对上市公司进行融资帮助及资金支持累计不低于60亿元，其中可包括银行贷款、政府补助奖励、机构资金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纾困暨投资协议〉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）。

2019年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，其中6亿元授信总额由南通产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〈纾困暨投资协议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、2019-043、2019-044、2019-048）。

二、目前的进展情况

上述授信已陆续到期，根据经营资金需求，今年公司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了综合授信，其中6亿元授信总额继续由南通产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授信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金融机构名称	授信担保额度 (万元)	授信期限	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
1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12,000	一年	南通产控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
2	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	
3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10,000		
4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8,000		
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10,000		
6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10,000		
合计		60,000	—	—

南通产控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同时，公司未向南通产控提供反担保，未向南通产控支付担保费用。

南通产控一直在推动本次纾困项目的落地，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，后续将继续按照《纾困暨投资协议》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融资帮助及资金支持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